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闲置设备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对 157 台机加类生产设备进行处置并与昆山新亮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《资产交易合同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闲置设备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